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13 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 樓 10-2 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主任委員善植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單

五、審議案件：

（一）本府教育局所提「臺中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附表如附件。

（二）本府教育局所提「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三）本府教育局所提「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四）本府教育局所提「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五）本府教育局所提「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六）本府法制局所提「臺中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六、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45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一)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草案第一條、第七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臺中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年十月二十八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二一〇九〇五號令訂定發布。 二、為配合特殊教育法業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五二七八一號令修正公布，爰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及新增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預告公報及相關立法資料。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第一條、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於一百年十月二十八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二一〇九〇五號令訂定發布施行。為配合特殊教育法業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五二七八一號令修正公布，爰修正法源依據及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臺中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第一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 <u>五十一條第三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 <u>五十一條第三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 <u>四十四條</u> 規定訂定之。	查特殊教育法授權規定，原為第四十四條，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為第五十一條第三項，爰配合修正法源依據。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新增第二項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二)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草案第一條，提請審議。		
說 明	一、「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年十月二十八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二一〇九一〇號令訂定發布施行，其後歷經一次修正。 二、為配合特殊教育法業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五二七八一號令修正公布，爰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預告公報及相關立法資料。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於一百年十月二十八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二一〇九一〇號令訂定發布施行，其後歷經一次修正。為配合特殊教育法業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五二七八一號令修正公布，爰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第 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 特殊教育法第三 十七條第三項規 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 特殊教育法第三 十七條第三項規 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 特殊教育法第三 十二條第三項規 定訂定之。	查特殊教育法授權 規定，原為第三十 二條第三項，於一 百十二年六月二十 一日修正為第三十 七條第三項，爰 配合修正法源依 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三)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一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二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一〇八八五〇號令訂定發布，其後歷經二次修正。 二、為配合特殊教育法業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五二七八一號令修正公布，爰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預告公報及相關立法資料。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意 見	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二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一〇八八五〇號令訂定發布，其後歷經二次修正。為配合特殊教育法業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五二七八一號令修正公布，爰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 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 殊教育法第 <u>三十</u> 條 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 殊教育法第 <u>三十</u> 條 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 殊教育法第二十七 條第一項規定訂定 之。	查特殊教育法授權規 定，原為第二十七條 第一項，於一百十二 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 為第三十條第一項， 爰配合修正本辦法之 法源依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四)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現行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修正前特殊教育法第45條授權訂定。本辦法於100年10月28日訂定發布。 二、本辦法配合特殊教育法於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原授權依據、委員會任務及人員組成等均調整，故有配合修正之需要。 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草案奉市長核准簽、法制局審查回復函、草案預告公報及法制局會簽意見影本等）。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年十月二十八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二一〇八八九號令訂定發布。為配合特殊教育法業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五二七八一號令修正公布及因應實務需求，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新增本辦法學校範圍包含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調整任務內容。（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新增委員人數、遴聘資格及委員補聘規定，與免遴聘特殊教育學生或其家長代表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本辦法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九條）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 <u>第一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 <u>第一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特殊教育法授權規定，原為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於一百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為第十五條第一項，爰配合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臺中市政府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臺中市政府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如下： <u>一、臺中市市立高級中學。</u> <u>二、臺中市公、私立國民中學。</u> <u>三、臺中市公、私立國民小學。</u>	新增學校範圍包含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並酌作文字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四條 <u>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等事宜</u>，應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其任務如下： 一、<u>推動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相關工作。</u> 二、<u>審議年度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工作計畫。</u> 三、<u>審議各類特殊教育班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化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申請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u> 四、<u>審議特殊教育學生之課程、評量（含考試服務）之調整方案，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u>	第四條 <u>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等事宜</u>，應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其任務如下： 一、<u>推動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相關工作。</u> 二、<u>審議年度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工作計畫。</u> 三、<u>審議各類特殊教育班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化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申請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u> 四、<u>審議特殊教育學生之課程、評量（含考試服務）之調整方案，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u>	第四條 學校應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其任務如下： 一、<u>建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及教師支援體系。</u> 二、<u>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調整與適應教育環境。</u> 三、<u>協助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轉介相關工作。</u> 四、<u>審議各類特殊教育班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等相關事項。</u> 五、<u>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相關經費、輔具、專業團隊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項。</u> 六、<u>審議年度校內特殊教育相關工作之推動計畫。</u> 七、<u>審議特殊教育學生之課程、評量（含考試服</u>	一、明列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目的。 二、依據特殊教育法實施精神及任務重要性，酌作文字修正及款次變更： （一）考量特推會非屬行政執行單位，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危機事故及問題行為應回歸校內，故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款。 （二）特推會之任務非僅處理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事務，尚包含積極整合資源及推動自我評鑑等，使校內特殊教育更臻完善，故增列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規定。 （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規定，增列第十二款。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酌修文字。
---	---	--	--

五、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相關經費、輔具、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項。 六、<u>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安置適切性評估與重新安置及轉介相關工作。</u> 七、<u>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編入班級及導師安排。</u> 八、<u>審議特殊教育學生轉銜相關事項。</u> 九、<u>審議校園無障礙環境之設置及規劃。</u> 十、<u>推動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u> 十一、<u>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u>	五、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相關經費、輔具、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項。 六、<u>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安置適切性評估與重新安置及轉介相關工作。</u> 七、<u>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編入班級及導師安排。</u> 八、<u>審議特殊教育學生轉銜相關事項。</u> 九、<u>審議校園無障礙環境之設置與規劃。</u> 十、<u>推動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u> 十一、<u>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u>	務)之調整方案，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八、<u>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危機事故及問題行為。</u> 九、處理特殊教育學生轉銜相關事項。 十、審議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規劃。 十一、評估年度校內辦理特殊教育工作之成效。 十二、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	---

<u>支援體系。</u> <u>十二、審議轉學或轉入不同群科身心障礙學生之學分數對照及認定。</u> <u>十三、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u> <u>十四、評估年度校內辦理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工作之成效。</u> <u>十五、其他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發展相關業務。</u>	<u>支援體系。</u> <u>十二、審議轉學或轉入不同群科身心障礙學生之學分數對照與認定。</u> <u>十三、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u> <u>十四、評估年度校內辦理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工作之成效。</u> <u>十五、其他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發展相關業務。</u>		
第五條 特推會置委員<u>十一人至二十一</u>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主任、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u>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代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u>	第五條 特推會置委員<u>十一人至二十一</u>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主任、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u>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代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u>	第五條 特推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學校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主任、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等遴聘之。委員	一、配合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特推會應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爰修正委員人數及遴聘資格。並考量實務上確實有學校未有身心障礙學生或資賦優異學生

<u>學生家長代表等遴聘之。但學校無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者，得免遴聘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或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u> 前項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未設特殊教育班級且無特殊教育專長人員之學校，得邀請本市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或鄰近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委員。 <u>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解除委員職務者，由校長依前三項規定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u> 特推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定特殊教育業務主管擔任。	<u>學生家長代表等遴聘之。但學校無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者，得免遴聘其學生或家長代表。</u> 前項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未設特殊教育班級且無特殊教育專長人員之學校，得邀請本市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或鄰近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委員。 <u>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校長依前三項規定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u> 特推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定特殊教育業務主管擔任。	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前項委員中，<u>至少應有一人具特殊教育專長，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 未設特殊教育班級且無特殊教育專長人員之學校，得邀請本市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或鄰近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委員。 特推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定特殊教育業務主管擔任。	就讀，爰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新增但書規定。 一、 新增第四項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酌修文字。 法規會意見：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
第六條 特推會每學期期初及期末各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	第六條 特推會每學期期初及期末各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	第六條 特推會每學期期初及期末各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	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員未能出席時，應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特推會之決議，應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並作成紀錄。 特推會會議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員未能出席時，應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特推會之決議，應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並作成紀錄。 特推會會議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員未能出席時，應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特推會之決議，應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並作成紀錄。 特推會會議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第七條 學校每年應將特推會年度會議紀錄彙整成冊，以供督導查核。	第七條 學校每年應將特推會年度會議紀錄彙整成冊，以供督導查核。	第七條 學校每年應將特推會年度會議紀錄彙整成冊，以供督導查核。	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八條 特推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八條 特推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八條 特推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法制局初審意見：本案如為全案修正，建議本條修正為：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五)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 現行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101年12月19日訂定發布，為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111年6月29日修正公布及教育部112年3月1日發布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規定，原法源依據、適用對象、收費項目及用途、收費退費基準等均修改，故有配合修正之需要。 二、 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草案奉市長核准簽、法制局審查回復函、草案預告公報及法制局會簽意見影本等）。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二二六二七一一號令訂定發布，其後歷經三次修正。為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奉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一〇〇〇五三三二一號令修正公布及教育部所定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規定，爰為本辦法全案修正，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新增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及用途，並增訂私立教保服務機構預收費用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修正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退費基準。(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
- 五、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	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	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	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法制局初審意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四十三條第二項</u> 及 <u>第六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四十三條第二項</u> 及 <u>第六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三十八條第一項</u> 及 <u>第五項</u> 規定訂定之。	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授權規定，原為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項，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為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六項，爰配合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臺中市之教保服務機構，其類型如下： 一、公立幼兒園。 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一）私立幼兒園。 （二） <u>非營利幼兒園</u> 。 （三） <u>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u> 。 （四） <u>社區互助教保服務</u>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臺中市之教保服務機構，其類型如下： 一、公立幼兒園。 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一）私立幼兒園。 （二） <u>非營利幼兒園</u> 。 （三） <u>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u> 。 （四） <u>社區互助教保服務</u>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臺中市之教保服務機構，其類型如下： 一、公立幼兒園。 二、 <u>準公共幼兒園</u> 。 三、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一）私立幼兒園（不含 <u>非營利幼兒園</u> ）。 （二）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	一、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略以，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直轄市立幼兒園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者為公立，其餘為私立，爰修正私立教保服務機構種類。 二、有關非營利幼兒園代收代辦費之收退費，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略以，非營利

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u>(五)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u> <u>前項第二款所定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退費，如其他法令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u>	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u>(五)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u> <u>前項第二款所定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退費，如其他法令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u>	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幼兒園有向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收取營運成本以外費用之必要時，其項目應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收或代辦費自治法規之規定，爰非營利幼兒園有收取營運成本以外費用之必要時，其項目應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並經審議及相關程序。 三、為符合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一點規定之用語，修正準公共幼兒園為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 四、依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又同條第二項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共同補助之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
---	---	-------------------	--

			助式教保服務中心之收退費，應依該辦法之規定辦理，其餘未規定者，依本辦法辦理。 五、另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及收退費基準，除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另有規定外，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爰有關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收費退費該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四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規定收費。 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向<u>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u>收取前項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u>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u>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於開學前預收學費，其收取之費用不得高於當學	第四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規定<u>進行</u>收費。 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向<u>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u>收取前項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u>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u>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於開學前預收學費，其收取之費用不得高於當學	第四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u>一、學費：用於支付教保服務人員人事費用。</u> <u>二、雜費：用於支付設備購置、修繕費、維護費、水電費、行政業務費、土地與建築物租賃費及庶務人員人事費。</u> <u>三、代辦費：教保服務機構代為</u>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及用途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教育部於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一一二一五七七五A號公告訂定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據以規範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爰修正第一

<u>期收取之學費總額百分之二十，且應於幼兒實際就讀後，全額折抵學費。</u>	<u>期收取之學費總額百分之二十，且應於幼兒實際就讀後，全額折抵學費。</u>	<u>辦理幼兒教保服務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u> <u>(一) 材料費：</u> <u>輔助教材、學習材料等。但不得支應於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u> <u>(二) 活動費：</u> <u>配合教學主題或節慶辦理之各項學習活動等。但不得支應團體旅遊及才藝(能)活動等費用。</u> <u>(三) 午餐費：</u> <u>午餐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u> <u>(四) 點心費：</u> <u>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u> <u>(五) 交通費：</u> <u>幼童專用車之油資、保養修繕、保險、稅費及駕駛人員</u>	項之規定。 二、依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第三點規定，教保服務機構得於開學前，收取一定比率之學費；其收取之金額應於幼兒實際就讀後，全額折抵學費。第四點規定略以，有前點預收費用之必要時，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自治法規明定之。考量本市私立教保服務機構現行確有預收費用之情，爰增訂第三項，以符實際。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酌修文字。
--	--	--	--

		<u>人事費用等。</u> <u>(六) 延長照顧服務費：</u> <u>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期間辦理平日課後照顧服務，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u> <u>(七) 其他經家長同意用於幼兒教保服務之相關費用。</u> <u>四、代收費：</u> <u>(一) 保險費：</u> <u>幼兒團體保險費。</u> <u>(二) 家長會費：</u> <u>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成立家長會之幼兒園始得收取，用於支付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費用。</u> 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向家長收取前項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但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 <u>第一項第三款第七目所定項目，</u>	
--	--	--	--

		應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強制要求。	
第五條 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如附表。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報教育局備查，並於備查後對外公布。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項目、數額、減免及收退費基準，應包括教保服務、延長照顧服務及臨時照顧服務。	第五條 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如附表。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報教育局備查，並於備查後對外公布。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項目、數額、減免及收退費基準，應包括教保服務、延長照顧服務及臨時照顧服務。	第五條 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如附表。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教育局備查，並於備查後對外公布。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數額、減免規定及收退費基準，應包括教保服務、延長照顧服務及臨時照顧服務。	一、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附表所列「其他」收費項目，由代辦費調整至代收費，且可收取項目僅限於教育部所定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第一點第四款第三目規定之費用。 法制局初審意見：建議修正如下： 第五條 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如附表。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報教育局備查，並於備查後對外公布。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項目、數額、減免及收退費基準，應包括教保服務、延長照顧服務及臨時照顧服務。 法規會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第六條 幼兒中途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者，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按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收費；其他私	第六條 幼兒中途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者，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按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收費；其他私	第六條 幼兒中途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者，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按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收費；私立教保服務	一、為符合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一點規定之用語，修正準公共幼兒園

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收費： 一、學費、雜費：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者，收取全額費用。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者，收取三分之二費用。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者，收取三分之一費用。 二、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比率收	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收費： 一、學費、雜費：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者，收取全額費用。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者，收取三分之二費用。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者，收取三分之一費用。 二、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比率收	機構應依下列規定收費： 一、學費、雜費：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者，收取全額費用。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者，收取三分之二費用。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者，收取三分之一費用。 二、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比率收	為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 二、查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幼兒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中途入園、離園者，應依幼兒就讀當日起算，按比率覈實收費、退費。」；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幼兒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中途就讀、離開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者，應自幼兒就讀當日起算，按當月實際就讀日數比率覈實收費、退費。」及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中途就讀、離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因故請假或依法令停課者，其收費及退費，準用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上開法令針對就讀特定類型教保服務機構之幼兒中途入園收費另有特別規定，爰依本辦法第三條
---	---	--	---

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當月比率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比率收取費用。 三、<u>代收費</u>： （一）<u>保險費</u>：依<u>幼兒團體保險</u>相關規定辦理。 （二）<u>家長會費</u>：依<u>臺中市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u>規定辦理。 （三）<u>其他費用</u>：明列<u>明細及價格</u>，並以<u>書面通知</u>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同意後收費。 前項所稱就讀月數比率，以全學期幼兒實際就讀月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之月數計算；就讀日數比率，以當月幼兒實際就讀日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之日數計算，未滿一個月者按就讀	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當月比率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比率收取費用。 三、<u>代收費</u>： （一）<u>保險費</u>：依<u>幼兒團體保險</u>相關規定辦理。 （二）<u>家長會費</u>：依<u>臺中市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u>規定辦理。 （三）<u>其他費用</u>：應明列<u>明細及價格</u>，並以<u>書面通知</u>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同意後，<u>始得收費</u>。 前項所稱就讀月數比率，以全學期幼兒實際就讀月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之月數計算；就讀日數比率，以當月幼兒實際就讀日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之日數計算，未	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當月比率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比率收取費用。 三、<u>保險費</u>：依<u>幼兒團體保險</u>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就讀月數比率，以全學期幼兒實際就讀月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之月數計算；就讀日數比率，以當月幼兒實際就讀日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之日數計算，未滿一個月者按就讀日數比率收取費用。	第二項規定，從其規定，不適用本條規定。 三、配合教育部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所規定之代辦費及代收費項目，修正代收費項目之收費規定，並明定其他費用之收費，應以書面通知並取得父母、監護人或幼兒實際照顧者同意後始得收取。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酌修文字。
---	--	--	--

日數比率收取費用。	滿一個月者按就讀日數比率收取費用。		
第七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u>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u>：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全額退費。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按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 二、<u>其他</u>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一）學費、雜費： 1、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但於教保服務起始日前三	第七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u>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u>：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全額退費。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按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 二、<u>其他</u>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一）學費、雜費： 1、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但於教保服務起始日前三	第七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u>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u>：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全額退費。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按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 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一）學費、雜費： 1、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但於教保服務起始日前三	一、為符合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一點規定之用語，修正準公共幼兒園為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 二、查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幼兒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中途入園、離園者，應依幼兒就讀當日起算，按比率覈實收費、退費。」；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幼兒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中途就讀、離開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者，應自幼兒就讀當日起算，按當月實際就讀日數比率覈實收費、退費。」及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中途就讀、離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因故請假或依法令停課者

十日內始提出無法就讀者，得扣除行政作業費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一千元。 2、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退還二分之一費用。 3、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退還三分之一費用。	十日內始提出無法就讀者，得扣除行政作業費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一千元。 2、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退還二分之一費用。 3、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退還三分之一費用。	十日內始提出無法就讀者，<u>私立教保服務機構</u>得扣除行政作業費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一千元。 2、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退還二分之一費用。 3、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退還三分	，其收費及退費，準用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上開法令針對就讀特定類型教保服務機構之幼兒中途離園退費另有特別規定，爰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從其規定，不適用本條規定。 三、配合教育部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所規定之代辦費及代收費項目，修正代辦費及代收費項目之退費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酌修文字。
--	--	--	--

4、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不予退費。 (二) 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未就讀月數比率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率退費。 (三) <u>代收費</u>： 1、保險費：依幼兒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2、<u>家長會費</u>：<u>不予退費</u>。 3、<u>其他費用</u>：<u>已執行者</u>	4、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不予退費。 (二) 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未就讀月數比率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率退費。 (三) <u>代收費</u>： 1、保險費：依幼兒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2、<u>家長會費</u>：<u>不予退費</u>。 3、<u>其他費用</u>：<u>已製成成</u>	之一費用。 4、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不予退費。 (二) 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未就讀月數比率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率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三) 保險費：依幼兒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 (四) <u>私立教保服務機構</u>有下列事由之一，	
--	--	---	--

<u>，不予退費；已製成成品者，發還成品。</u> (四) 有下列事由之一，致幼兒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應於幼兒離開教保服務機構之次日起十日內，按幼兒未就讀日數比率退費，並應賠償所退學費三分之一之金額： 1、未經核准擅自停辦教保服務。 2、擅自變更教保服務地點。 3、因違反規定受停止招生、停辦、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 4、其他可歸責教保服務	<u>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u> (四) 有下列事由之一，致幼兒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應於幼兒離開教保服務機構之次日起十日內，按幼兒未就讀日數比率退費，並應賠償所退學費三分之一之金額： 1、未經核准擅自停辦教保服務。 2、擅自變更教保服務地點。 3、因違反規定受停止招生、停辦、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 4、其他可歸責教保服務	致幼兒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應於幼兒離開教保服務機構之次日起十日內，按幼兒未就讀日數比率退費，並應賠償所退學費三分之一之金額： 1、未經核准擅自停辦教保服務。 2、擅自變更教保服務地點。 3、因違反規定受停止招生、停辦、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 4、其他可歸責教保服務機構之事由。 教保服務機構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數額及退費基準。	
--	---	--	--

機構之 事由。 教保服務機構 依前項規定退費時 ，應發給退費單據 ，並列明退費項目 、數額及退費基準 。	機構之 事由。 教保服務機構 依前項規定退費時 ，應發給退費單據 ，並列明退費項目 、數額及退費基準 。		
第八條 幼兒申請病 假日數連續七日(含 例假日)以上、 幼兒申請事假於事 前辦妥請假手續且 請假日數連續十日 (含例假日)以上， 公立幼兒園及準公 共教保服務機構按 連續請假日數及當 月教保服務日數比 率核實計算退費； <u>其他</u>私立教保服務 機構應退還請假期 間之點心費、午餐 費及交通費，其餘 項目不予退費。 因法定傳染病 或流行病流行性疫 情或天災等強制停 課連續五日(含例 假日)以上，公立 幼兒園及準公共教 保服務機構按停課 日數及當月教保服 務日數比率核實計 算退費；<u>其他</u>私立 教保服務機構應退 還停課期間之點心 費、午餐費及交通 費，其餘項目不予 退費。 國定假日、農 曆春節等連續假期 七日(含例假日)以 上，公立幼兒園及	第八條 幼兒申請病 假日數連續七日(含 例假日)以上、 幼兒申請事假於事 前辦妥請假手續且 請假日數連續十日 (含例假日)以上， 公立幼兒園及準公 共教保服務機構按 連續請假日數及當 月教保服務日數比 率核實計算退費； <u>其他</u>私立教保服務 機構應退還請假期 間之點心費、午餐 費及交通費，其餘 項目不予退費。 因法定傳染病 或流行病流行性疫 情或天災等強制停 課連續五日(含例 假日)以上，公立 幼兒園及準公共教 保服務機構按停課 日數及當月教保服 務日數比率核實計 算退費；<u>其他</u>私立 教保服務機構應退 還停課期間之點心 費、午餐費及交通 費，其餘項目不予 退費。 國定假日、農 曆春節等連續假期 七日(含例假日)以 上，公立幼兒園及	第八條 幼兒申請病 假日數連續七日(含 例假日)以上、 幼兒申請事假於事 前辦妥請假手續且 請假日數連續十日 (含例假日)以上， 公立幼兒園及準公 共幼兒園按連續請 假日數及當月教保 服務日數比率核實 計算退費；私立教 保服務機構應退還 請假期間之點心費 、午餐費及交通費 ，其餘項目不予退 費。 因法定傳染病 或流行病流行性疫 情或天災等強制停 課連續五日(含例 假日)以上，公立 幼兒園及準公共幼 兒園按停課日數及 當月教保服務日數 比率核實計算退費 ；私立教保服務機 構應退還停課期間 之點心費、午餐費 及交通費，其餘項 目不予退費。 國定假日、農 曆春節等連續假期 七日(含例假日)以 上，公立幼兒園及 準公共幼兒園按放	一、依教育部推動及 補助地方政府與 私立教保服務機 構合作提供準公 共教保服務作業 要點第一點規定 之用語，修正準 公共幼兒園為準 公共教保服務機 構。 二、查非營利幼兒園 實施辦法第十九 條第三項規定：「 幼兒因故請假並 於事前辦妥請假 手續，或依法令 停課日數，連續 達五日以上者， 應按幼兒每人每 月實際繳交費用 ，乘以請假或停 課日數占當月教 保服務總日數比 率退費。」；社區 互助式及部落互 助式教保服務實 施辦法第二十六 條第二項第三款 規定：「幼兒因故 請假並於事前辦 妥請假手續，或 依法令停課日數 ，連續達五日以 上者，應按幼兒 每人每月實際繳 交費用，乘以請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按放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並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u>但</u>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u>其他</u>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並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按月或按時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u>準</u>用前三項規定。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按放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並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u>其他</u>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並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按月或按時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準用前三項規定。	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並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並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按月或按時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準用前三項規定。	假或停課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比率退費。」及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中途就讀、離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因故請假或依法令停課者，其收費及退費，準用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上開法令針對就讀特定類型教保服務機構之幼兒連續請假退費另有特別規定，爰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從其規定，不適用本條規定。 三、本條所定請假、強制停課、國定假日及農曆春節連續日數包含例假日係達成退費之基本要件，惟計算退費數額時，當月教保服務日數及退費日數應扣除例假日。 法制局初審意見： 建議修正如下： 第八條 幼兒申請病假日數連續七日(含例假日)以上、幼兒申請事假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十日(含例假日)以上，公立幼
--	---	---	---

			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按連續請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流行性疫情或天災等強制停課連續五日(含例假日)以上，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按停課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等連續假期七日(含例假日)以上，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按放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並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並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	--	--	---

			按月或按時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u>準</u>用前三項規定。 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第九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將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公告，<u>並</u>於招生時告知幼兒家長。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通知及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	第九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將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公告並於招生時告知幼兒家長。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通知及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	第九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將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公告並於招生時告知幼兒家長。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通知及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	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建議修正如下： 第九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u>將</u>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公告，<u>並</u>於招生時告知幼兒家長。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通知及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 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第十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取或退還各項費用，有違反本法規定者，教育局得依本法處罰，並應退還違法收取或應退之費用。	第十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取或退還各項費用，有違反本法規定者，教育局得依本法處罰，並應退還違法收取或應退之費用。	第十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取或退還各項費用，有違反本法規定者，教育局得依本法處罰，並應退還違法收取或應退之費用。	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修正條文，除第四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修正條文，除第四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部所定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爰配合新增第二項施行日期之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附表：臺中市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修正前)

(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收費期間
學費		全日制 專設幼兒園 六千六百元 學校附設幼兒園 五千六百元	半日制 四千零五十元	一學期
雜費		一千元		一學期
代辦費	材料費	三百五十元		一個月
	活動費	三百元		一個月
	午餐費	一千一百二十元		一個月
	點心費	全日制一千元	半日制五百元	一個月
	交通費	雙趟八百元	單趟四百元	一個月
	延長照顧服務費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一個月
	其他	<u>經家長同意用於幼兒教保服務之相關費用</u>		<u>一學期</u>
代收費	保險費	依教育部公告金額辦理		一學期
	家長會費	一百元		一學期
備註	一、本表之收費期程，學校附設幼兒園為每學期四點六個月，專設幼兒園為每學期五點五個月。 二、公立幼兒園得視各幼生家庭經濟狀況，同意家長以分期或按月方式繳納各項費用。			

附表：臺中市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草案(修正後)

(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計費期間
學費		全日制 專設幼兒園 六千六百元 學校附設幼兒園 五千六百元	半日制 四千零五十元	一學期
雜費		一千元		一學期
代辦費	材料費	三百五十元		一個月
	活動費	三百元		一個月
	午餐費	一千一百二十元		一個月
	點心費	全日制一千元	半日制五百元	一個月
	交通費	雙趟八百元	單趟四百元	一個月
	延長照顧服務費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一個月
代收費	保險費	依教育部公告金額辦理		一學期
	家長會費	一百元		一學期
	其他	<u>可收取項目僅限教育部所定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第一點第四款第三目規定之費用</u>		<u>一學期</u>

備註	一、本表之收費期程，學校附設幼兒園為每學期四點六個月，專設幼兒園為每學期五點五個月。 二、公立幼兒園得視各幼生家庭經濟狀況，同意家長以分期或按月方式繳納各項費用。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六)	提 案 單 位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臺中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一百年十二月二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二三五五九三號令制定公布，並於一百零五年十月四日修正在案，惟今因預付型交易消費型態下，企業經營者與第三方以貸款或債權讓與方式合作漸增、強化對於消費案件爭議顯著增加且未妥適處理之企業經營者為資訊揭露、確保企業經營者如實辦理履約保障等實務運作需求，爰修正條文共計二十五條，刪除條文共計九條，並配合條文增刪調整條次，期望透過本次修正強化消費者權益之保障。 二、檢附「臺中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會議紀錄及奉核簽影本）。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一百年十二月二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二三五五九三號令制定公布，並於一百零五年十月四日修正在案。現考量因預付型交易消費型態下，企業經營者與第三方以貸款或債權讓與方式合作，卻以輕鬆分期付款為話術，使消費者常在資訊不明狀況下簽署契約，且於企業經營者倒閉而無法繼續提供商品或服務時，消費者仍被第三方催討價金餘額，嚴重損及消費者權益。另對於違反法令規定且消費案件爭議顯著增加，又未妥適處理之企業經營者，加強資訊揭露之要求，及企業經營者應依消費者保護法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規定，確實辦理履約保障，與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有跨機關共同協力之必要，爰依實務運作需求，及參照行政院訂定之消費爭議申訴案件處理要點，修正相關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有效達成業務監督之效果，現行已改由各執行機關依序輪流於每季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中報告，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及第十三條。
- 二、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已有相關規範，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
- 三、考量契約文件對消費者權益行使之重要性，以及企業經營者未辦理履約保障時，事實上無法發生「視為已記載」之效果，爰增訂企業經營者應提供消費者其已簽名之契約文件全部，並確實依法辦理履約保障及其罰則。（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三十條）
- 四、企業經營者與第三方合作，藉以提供消費者分期付款之付款方式購買商品或服務時，課予企業經營者相關告知事項義務與證明責任。（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九條）
- 五、為提高消費者保護團體協助提起團體訴訟之意願，增訂補助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六、避免企業經營者假借或利用社福團體之名義誤導消費者，並提醒消費者慎選交易對象，增訂移送及公告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 七、消費者保護業務有跨機關共同協力之必要，明定執行機關及消費者

保護官間協同配合辦理之相關事宜。(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八、有關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受理程序，消費爭議申訴案件處理要點已有相關規範，且案件受理具全國一致性，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

九、企業經營者違反消費者保護法或本自治條例，致消費爭議案件顯著增加且未妥適處理，經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得於企業經營者營業處所公告，以更直接方式提醒消費者慎選交易對象，並課予企業經營者容忍義務。(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

臺中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	臺中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	臺中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	名稱未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消費生活安全，提昇消費生活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消費生活安全，提昇消費生活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消費生活安全，提昇消費生活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條未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項執行機關不明時，由 <u>臺中市政府法制局</u> （以下簡稱法制局）報請本府核定；涉及中央主管機關權限者，應報請行政院指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項執行機關不明時，由 <u>臺中市政府法制局</u> （以下簡稱法制局）報請本府核定；涉及中央主管機關權限者，應報請行政院指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項執行機關不明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涉及中央主管機關權限者，應報請 <u>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u> 指定之。	文字酌為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各執行機關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三條規定事項就其辦理情形，於每年一月陳報本府備查。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為有效達成業務監督之效果，現行已改由各執行機關依序輪流於每季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中報告，並提出與前一年度稽查結果相比較之

			情形，以實質審議方式代替陳報備查，因原有條文已不合時宜，爰予刪除。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u>第三條</u> 企業經營者對其所提供之消費場所，應依<u>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u>之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執行機關對消費場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登記、簽證或核發許可證照及相關業務檢查時，應一併查核有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u>第三條</u> 企業經營者對其所提供之消費場所，應依<u>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u>之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執行機關對消費場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登記、簽證或核發許可證照及相關業務檢查時，應一併查核有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u>第四條</u> 企業經營者對其所提供之消費場所，應依本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之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執行機關對消費場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登記、簽證或核發許可證照及相關業務檢查時，應一併查核有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酌為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u>第五條</u> 前條第一項之消費場所於申請商業登記或其他許可證照時，應檢附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違反者，不予核發商業登記或其他許可證照。 消費場所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送主管機關備查，變更保險內容	一、<u>本條刪除</u>。 二、<u>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u>已有相關規範，為避免疊床架屋，爰予刪除。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時，亦同。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應廢止其商業登記或其他許可證照，並勒令停業。	
第四條 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時，應符合誠實信用與平等互惠原則，並依中央主管機關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定型化契約（以下簡稱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辦理，且應給予消費者合理審閱期間。 定型化契約未記載依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者，視為已記載；定型化契約記載依公告之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者，視為無記載。 定型化契約中之一般條款抵觸依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者，其效力依應記載事項定之。 定型化契約書經消費者簽名或蓋章者，企業經營者應給與消	第四條 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時，應符合誠實信用與平等互惠原則，並依中央主管機關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定型化契約（以下簡稱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辦理，且應給予消費者合理審閱期間。 定型化契約未記載依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者，視為已記載；定型化契約記載依公告之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者，視為無記載。 定型化契約中之一般條款抵觸依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者，其效力依應記載事項定之。 定型化契約書經消費者簽名或蓋章者，企業經營者應給與消	第六條 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時，應符合誠實信用與平等互惠原則，並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辦理，且應給予消費者合理審閱期間。 定型化契約未記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事項者，視為已記載；定型化契約記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得記載事項者，視為無記載。 定型化契約中之一般條款抵觸中央主管機關依消費者保護法公告應記載事項者，其效力依應記載事項定之。 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者，各執行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酌為修正，重申僅限僅中央主管機關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方有視為已記載或視為無記載之效力。 三、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第三項已有明文規定，惟實務常有企業經營者未落實，故增訂第四項規定，並於修正條文第三十條增訂罰則。 四、因企業經營者未依法辦理履約保障時，事實上無法發生「視為已記載」之效果，故對此義務，增訂第五項規定，明定企業經營者應確實辦理履約保障，並配合於修正條文第三

<u>費者該定型化契約書正本。</u> <u>企業經營者應依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辦理履約保障。</u> 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者，各執行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	<u>費者該定型化契約書正本。</u> <u>企業經營者應依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辦理履約保障。</u> 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者，各執行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		十條增訂罰則。 五、現行條文第四項項次配合遞移。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五條 企業經營者於訂立訪問交易契約時，應將<u>下列資訊以清楚易懂之文句記載於書面</u>，並應取得消費者聲明已受告知之證明文件： 一、企業經營者之名稱、代表人、事務所或營業所及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消費者得迅速有效聯絡之通訊資料。 二、商品或服務之內容、對價、付款期日及方式、交付期日及方式。 三、消費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解除契約之行使期限及方式。 四、商品或服務依消費者保	第五條 企業經營者於訂立訪問交易契約時，應將<u>下列資訊以清楚易懂之文句記載於書面</u>，並應取得消費者聲明已受告知之證明文件： 一、企業經營者之名稱、代表人、事務所或營業所及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消費者得迅速有效聯絡之通訊資料。 二、商品或服務之內容、對價、付款期日及方式、交付期日及方式。 三、消費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解除契約之行使期限及方式。 四、商品或服務依消費者保	第七條 企業經營者於訂立<u>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契約</u>時，應告知消費者下列事項，並應取得消費者聲明已受告知之證明文件： 一、企業經營者之名稱、代表人、事務所或營業所及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消費者得迅速有效聯絡之通訊資料。 二、商品或服務之內容、對價、付款期日及方式、交付期日及方式。 三、消費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解除契約之行使期限及方式。 四、商品或服務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	一、條次變更。 二、關於通訊交易，經濟部業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業者應依該法規規定辦理，倘違反該規定者，得依消費者保護法一百零四年修法所增加之罰則規定（即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六條之一）處理，爰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關於通訊交易之規定。又考量實務上消費者仍多未能瞭解並把握訪問交易亦有七日猶豫期適用之權益，故修正第一項本文規定，保留以訪

護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排除第十九條第一項解除權之適用。 五、消費申訴之受理方式。 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護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排除第十九條第一項解除權之適用。 五、消費申訴之受理方式。 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條第二項規定排除第十九條第一項解除權之適用。 五、消費申訴之受理方式。 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u>經由網際網路所為之通訊交易，前項應提供之資訊應以可供消費者完整查閱、儲存之電子方式為之。</u>	問交易方式進行行銷之企業經營者應以清楚易懂文字為說明之書面義務。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六條 企業經營者對於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不得有誤導、隱瞞或欺罔之行為。	第六條 企業經營者對於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不得有誤導、隱瞞或欺罔之行為。	第八條 企業經營者對於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不得有誤導、隱瞞或欺罔之行為。	條次變更。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七條 企業經營者不得利用推介就業或招募員工之機會，使求職人為一定之交易行為，而從中謀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 企業經營者不得利用推介就業或招募員工之機會，使求職人為一定之交易行為，而從中謀取不當利益。	第九條 企業經營者不得利用推介就業或招募員工之機會，使求職人為一定之交易行為，而從中謀取不當利益。	條次變更。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八條 企業經營者與第三方合作提供消費性貸款予消費者（以下簡稱消費借貸契約），或將對消費者之債權讓與第三人（以下簡稱債權讓與契約），藉以提供消費者分期付款方式購買商品或	第八條 企業經營者與第三方合作提供消費性貸款予消費者（以下簡稱消費借貸契約），或將對消費者之債權讓與第三人（以下簡稱債權讓與契約），藉以提供消費者分期付款方式購買商品或		一、<u>本條新增。</u> 二、實務上常發生企業經營者以分期付款方式向消費者行銷商品或服務，惟實際上該分期付款實質為信用貸款或債權讓與分期付款，卻未充分告知消費者該

服務者，除依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另有規定者外，應於契約告知消費者下列事項，並取得消費者聲明已受告知之證明文件： 一、消費者已充分瞭解，消費借貸契約係指定用途之專案貸款，申貸款項將依消費者指示逕予撥款至企業經營者指定帳戶。 二、貸款機構或受讓債權人之名稱及聯繫方式。 三、消費借貸契約或債權讓與契約之利率、期數、總價款及違約責任等內容。 四、企業經營者如有歇業、停業或其他無法繼續提供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時，消費者得檢附催告企業經營者之存證信函或其他得證明企業經營者已	服務者，除依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另有規定者外，應於契約告知消費者下列事項，並取得消費者聲明已受告知之證明文件： 一、消費者已充分瞭解，消費借貸契約係指定用途之專案貸款，申貸款項將依消費者指示逕予撥款至企業經營者指定帳戶。 二、貸款機構或受讓債權人之名稱及聯繫方式。 三、消費借貸契約或債權讓與契約之利率、期數、總價款及違約責任等內容。 四、企業經營者如有歇業、停業或其他無法繼續提供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時，消費者得檢附催告企業經營者之存證信函或其他得證明企業經營者已		貸款機構資訊、消費借貸契約或債權讓與等相關重要資訊，致消費者在資訊不明確下誤下決定，且貸款機構或債權受人於企業經營者無法依約繼續提供應有服務或商品或惡性倒閉時，卻仍向消費者催討貸款或債權餘額，嚴重損及消費者權益。 三、網際網路教學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九點、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七點、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七點、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十一點及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十點等，均已增列消費借貸分期支付之相關規定，惟實務上仍有
--	--	--	---

無法繼續提供服務之證明，向貸款機構申請止付企業經營者未提供服務部分之貸款餘額。但企業經營者已辦理足額履約保障者，不在此限。 五、企業經營者如有歇業、停業或其他無法繼續提供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時，消費者得向債權受讓人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權，止付企業經營者未提供商品或服務部分之債務餘額。但企業經營者已辦理足額履約保障者，不在此限。 六、終止或解除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契約，消費借貸契約或債權讓與契約亦同時終止或解除。 前項契約及證明文件，企業	無法繼續提供服務之證明，向貸款機構申請止付企業經營者未提供服務部分之貸款餘額。但企業經營者已辦理足額履約保障者，不在此限。 五、企業經營者如有歇業、停業或其他無法繼續提供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時，消費者得向債權受讓人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權，止付企業經營者未提供商品或服務部分之債務餘額。但企業經營者已辦理足額履約保障者，不在此限。 六、終止或解除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契約，消費借貸契約或債權讓與契約亦同時終止或解除。 前項契約及證明文件，企業		許多常見之交易類型，例如：學習教材（套書）、交友服務等缺乏相關規範，對消費者保護仍有不足，爰參照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十條增訂本條規定。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	--	--	---

經營者得經消費者同意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並依電子簽章法規定辦理。	經營者得經消費者同意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並依電子簽章法規定辦理。		
第九條 企業經營者提供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時，應主動提供消費者已受領商品或服務之證明予消費者。 企業經營者未能提供前項證明文件，且無法證明消費者已受領之數量者，推定為消費者未領取。	第九條 企業經營者提供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時，應主動提供消費者已受領商品或服務之證明予消費者。 企業經營者未能提供前項證明文件，且無法證明消費者已受領之數量者，推定為消費者未領取。		一、<u>本條新增</u>。 二、實務常見企業經營者無預警倒閉，消費者申請停止繼續給付或同時履行抗辯權時，常常苦無僅受領部分商品或服務之證明，故課予企業經營者，於提供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時，即應提供消費者相關證明憑證。 三、如企業經營者未提供憑證且無法證明時，推定消費者未領受該商品或服務，企業經營者或第三方均不得向消費者要求給付未領受部分之價金。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條 以舉行展覽活動方式販售商品或服務者，參與展覽活動之企業經營者（以下簡稱參展業者）應於參展前提供下列證明文	第十條 以舉行展覽活動方式販售商品或服務者，參與展覽活動之企業經營者（以下簡稱參展業者）應於參展前提供下列證明文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符合立法體例，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二及第三十二條之三移列修正條文第十條一併規範，並

件，交由策劃展覽活動者檢視： 一、參展業者所營事業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營業許可證明文件。 二、參展業者所販售之商品或服務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履約保障者，提供履約保障文件。 策劃展覽活動者應依前項規定檢視參展業者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檢視後發現有不符前項規定情形者，應拒絕其參與該次展覽活動。 策劃展覽活動者於展覽活動期間發現參展業者所販售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及消費者權益情事且情節重大者，應立即通知各執行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以下簡稱消保官）。	件，交由策劃展覽活動者檢視： 一、參展業者所營事業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營業許可證明文件。 二、參展業者所販售之商品或服務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履約保障者，提供履約保障文件。 策劃展覽活動者應依前項規定檢視參展業者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檢視後發現有不符前項規定情形者，應拒絕其參與該次展覽活動。 策劃展覽活動者於展覽活動期間發現參展業者所販售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及消費者權益情事且情節重大者，應立即通知各執行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		將罰則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法規會意見： 「消費者保護官」依法制體例，第二次以後使用簡稱「消保官」。
第十一條 本府為研擬、審議及推動本市消費者保護方案之實施，設臺中市政府消	第十一條 本府為研擬、審議及推動本市消費者保護方案之實施，設臺中市政府消	第十條 本府為研擬、審議及推動本市消費者保護方案之實施，設消費者保護委員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酌為修正。 法規會意見：

費者保護委員會，其職掌如下： 一、消費者保護方案之審議。 二、各執行機關於消費者保護方案及措施之協調事項。 三、督促各執行機關行使職權。	費者保護委員會，其職掌如下： 一、消費者保護方案之審議。 二、各執行機關於消費者保護方案及措施之協調事項。 三、督促各執行機關行使職權。	會，其職掌如下： 一、消費者保護方案之審議。 二、各執行機關於消費者保護方案及措施之協調事項。 三、督促各執行機關行使職權。	照案通過。
		第十一條 本府設消費者服務中心，辦理消費者諮詢服務、教育宣導及申訴等事項。並得於各區區公所設消費者服務分中心。	一、<u>本條刪除</u>。 二、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二條已有明文規定，且此較無涉人民權益之事務性規定，爰予刪除。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二條 本府設<u>臺中市政府</u>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二十一人，辦理本市消費爭議之調解，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前項委員會以本府職等較高之消保官為主席外，其餘委員由本府遴聘本府代表、消費者保護團體推派代表、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推派代表、學者	第十二條 本府設<u>臺中市政府</u>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二十一人，辦理本市消費爭議之調解，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前項委員會以本府職等較高之消費者保護官為主席外，其餘委員由本府遴聘本府代表、消費者保護團體推派代表、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推派代	第十二條 本府設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二十一人，辦理本市消費爭議之調解，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前項委員會以本府職等較高之消<u>費者</u>保<u>護</u>官為主席外，其餘委員由本府遴聘本府代表、消費者保護團體推派代表、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推派代表、學者及專家	文字酌為修正。 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為修正。

及專家共同組成。 前項消費者保護團體與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之代表人數應相同。	表、學者及專家共同組成。 前項消費者保護團體與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之代表人數應相同。	共同組成。 前項消費者保護團體與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之代表人數應相同。	
		第十三條 本府法制局應於年度開始前，彙整各執行機關陳報之消費者保護執行情形，擬訂本市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提本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通過後據以執行。 前項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之執行，由各執行機關自行列管。	一、 <u>本條刪除。</u> 二、臺中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之運作為細節性規範，且現行已改由各執行機關依序輪流於每季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中報告，並提出與前一年度稽查結果相比較之情形，以實質審議方式代替陳報備查，因原有條文已不合時宜，爰予刪除。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三條 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及各執行機關應辦理下列消費者教育、宣導事項： 一、將消費警訊適時於媒體或網路上公開並廣為宣導。 二、舉辦消費者權利教育、宣導。 三、編印各種消費者宣導資	第十三條 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及各執行機關應辦理下列消費者教育、宣導事項： 一、將消費警訊適時於媒體或網路上公開並廣為宣導。 二、舉辦消費者權利教育、宣導。 三、編印各種消費者宣導資	第十四條 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及各執行機關，應辦理下列消費者教育、宣導事項： 一、將消費警訊適時於媒體或網路上公開並廣為宣導。 二、舉辦消費者權利教育、宣導。 三、編印各種消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酌為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料。 四、辦理充實本府及所屬機關人員消費者保護知能訓練與講習。 五、對相關企業經營者宣導消費者保護法令及理念。 六、將各項與消費者有關資訊，適時主動於網路或媒體公開。	料。 四、辦理充實本府及所屬機關人員消費者保護知能訓練與講習。 五、對相關企業經營者宣導消費者保護法令及理念。 六、將各項與消費者有關資訊，適時主動於網路或媒體公開。	費者宣導資料。 四、辦理充實本府及所屬機關人員消費者保護知能訓練與講習。 五、對相關企業經營者宣導消費者保護法令及理念。 六、將各項與消費者有關資訊，適時主動於網路或媒體公開。	
第十四條 各執行機關或法制局於處理消費爭議，對於同一原因事件受害消費者在二十人以上時，得經受害消費者同意，商請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消費者保護團體協助提起團體訴訟。 前項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團體訴訟，所需訴訟必要費用，執行機關或法制局得酌予補助。	第十四條 各執行機關或法制局於處理消費爭議，對於同一原因事件受害消費者在二十人以上時，得經受害消費者同意，商請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消費者保護團體協助提起團體訴訟。 前項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團體訴訟，所需訴訟必要費用，執行機關或法制局得酌予補助。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提高消費者保護團體協助提起團體訴訟之意願，爰明定補助依據。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五條 各執行機關或<u>消保官</u>為<u>確保消費者權益</u>，得對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辦理檢驗、檢測。	第十五條 各執行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為<u>確保消費者權益</u>，得對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辦理檢驗、檢測。	第十五條 各執行機關對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u>認有安全或衛生上危險之虞者</u>，應即辦理檢驗、檢測。	考量<u>消保官</u>亦應有辦理檢驗、檢測之權限，且檢驗、檢測不應侷限「商品或服務有安全或衛生上危險之虞」，爰修正第一項，刪

前項檢驗、檢測，得委託具有相關檢驗設備之消費者保護團體、職業團體或其他公私立機關（構）或團體辦理。 各機關（構）或團體受託辦理前項檢驗事項時，得請求支付適當之費用。	前項檢驗、檢測，得委託具有相關檢驗設備之消費者保護團體、職業團體或其他公私立機關（構）或團體辦理。 各機關（構）或團體受託辦理前項檢驗事項時，得請求支付適當之費用。	前項檢驗、檢測，得委託具有相關檢驗設備之消費者保護團體、職業團體或其他公私立機關（構）或團體辦理。 各機關（構）或團體受託辦理前項檢驗事項時，得請求支付適當之費用。	除該條件限制。 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為修正。
第十六條 各執行機關或消保官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虞者，應即調查，於調查完成後，得公開其經過及結果；於公開前，應給予企業經營者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項調查結果，認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者，應命企業經營者限期改善、回收或銷燬；必要時，並得命其立即停止該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加工、輸入、經銷或服務之提供，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十六條 各執行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虞者，應即調查，於調查完成後，得公開其經過及結果；於公開前，應給予企業經營者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項調查結果，認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者，應命企業經營者限期改善、回收或銷燬；必要時，並得命其立即停止該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加工、輸入、經銷或服務之提供，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十六條 各執行機關、消<u>費者</u>保護官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虞者，應即調查，於調查完成後，得公開其經過及結果；公開前，應給予企業經營者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項調查結果，認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者，應命企業經營者限期改善、回收或銷燬；必要時，並得命其立即停止該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加工、輸入、經銷或服務之提供，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文字酌為修正。 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為修正。
第十七條 各執行	第十七條 各執行	第十七條 各執行	文字酌為修正。

機關或消保官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對消費者已發生重大損害或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而情況危急時，除為前條之處置外，應即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企業經營者之名稱、地址、商品、服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對消費者已發生重大損害或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而情況危急時，除為前條之處置外，應即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企業經營者之名稱、地址、商品、服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機關、消 <u>費者</u> 保護官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對消費者已發生重大損害或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而情況危急時，除為前條之處置外，應即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企業經營者之名稱、地址、商品、服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為修正。
第十八條 各執行機關或消保官處理消費爭議案件，發現企業經營者有下列不當銷售行為<u>者</u>，得移請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一、為訪問交易時，以提供無償服務、檢查、贈品為名，行銷售商品或服務之實。 二、所為行為、言詞或廣告，使消費者誤信為政府機關、公益團體、社福團體或其他企業經營者之人員，而與其為交易行為。 三、所為行為、言詞或廣告，使消費	第十八條 各執行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處理消費爭議案件，發現企業經營者有下列不當銷售行為<u>者</u>，得移請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一、為訪問交易時，以提供無償服務、檢查、贈品為名，行銷售商品或服務之實。 二、所為行為、言詞或廣告，使消費者誤信為政府機關、公益團體、社福團體或其他企業經營者之人員，而與其為交易行為。 三、所為行為、言詞或廣告，使消費	第十八條 各執行機關或消<u>費者</u>保護官處理消費爭議案件，發現企業經營者有下列不當銷售行為時，得移請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一、<u>企業經營者</u>為訪問交易時，以提供無償服務、檢查、贈品為名，行銷售商品或服務之實<u>者</u>。 二、<u>企業經營者</u>所為行為、言詞或廣告，使消費者誤信為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或其他企業經營者之人員，而與其為交易行為<u>者</u>。 三、<u>企業經營者</u>所為行為、	一、一般消費者對於社會福利團體多抱持正面肯定態度，而增加消費之意願，故修正增加第二款之假借團體態樣。 二、<u>本文、第一款及第三款</u>文字酌為修正。 法規會意見： 第五款刪除。

者誤信有購入、設置或利用商品或服務之法令上義務，或其已取得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或其他企業經營者之許可、認可、授權、推薦，而與其為交易行為。 四、有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刊登不實廣告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者誤信有購入、設置或利用商品或服務之法令上義務，或其已取得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或其他企業經營者之許可、認可、授權、推薦，而與其為交易行為。 四、有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刊登不實廣告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u>五、以消費者保護名義設立評鑑機制而未公開其評鑑流程及標準，並向受評鑑之企業收取費用或利益，有誤導消費者其評鑑之成果。</u>	言詞或廣告，使消費者誤信有購入、設置或利用商品或服務之法令上義務，或其已取得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或其他企業經營者之許可、認可、授權、推薦，而與其為交易行為者。 四、<u>企業經營者涉嫌有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刊登不實廣告或引人錯誤之表示者。</u>	
第十九條 各執行機關或消保官處理消費爭議案件，發現企業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將其名稱、地址、爭議商品或服務及所為行為於網路上或媒體公告之： 一、經執行機關	第十九條 各執行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處理消費爭議案件，發現企業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將其名稱、地址、爭議商品或服務及所為行為於網路上或媒體公告之： 一、經執行機關	第十九條 各執行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處理消費爭議案件，發現企業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將其名稱、地址、爭議商品或服務及所為行為於網路上或媒體公告之： 一、<u>企業經營者</u>	一、<u>本文及第一款至第三款文字</u>酌為修正。 二、增訂第四款主動揭露企業經營者相關消費糾紛資訊之事由，俾利提醒消費者慎選交易對象。 法規會意見：

或消保官通知前來說明消費爭議案情或商議解決方法，無正當理由不派員出席。 二、參加前款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協商獲致協議，無正當理由不履行。 三、拒絕接受消費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退還商品或解除契約。 四、<u>違反消費者保護法或本自治條例，且消費申訴爭議案件顯著增加而未妥適處理。</u>	或消費者保護官通知前來說明消費爭議案情或商議解決方法，無正當理由不派員出席。 二、參加前款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協商獲致協議，無正當理由不履行。 三、拒絕接受消費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退還商品或解除契約。 四、<u>違反消費者保護法或本自治條例，且消費申訴爭議案件顯著增加而未妥適處理。</u>	經執行機關或消<u>費者</u>保護官通知前來說明消費爭議案情或商議解決方法，無正當理由不派員出席者。 二、<u>企業經營者</u>參加前款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協商獲致協議，無正當理由不履行者。 三、<u>企業經營者</u>拒絕接受消費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退還商品或解除契約者。	文字酌為修正。
第二十條 各執行機關應指派專人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及聯繫工作。	第二十條 各執行機關應指派專人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及聯繫工作。	第二十條 各執行機關應指派專人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及聯繫工作。	本條未修正。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二十一條 各執行機關或消保官在本市轄區外對企業經營者進行調查瞭解時，應告知或會同該管主管機關或消保官協助辦理。	第二十一條 各執行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在本市轄區外對企業經營者進行調查瞭解時，應告知或會同該管主管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協助辦理。	第二十一條 各執行機關或消 <u>費者</u> 保護官在本市轄區外對企業經營者進行調查瞭解時，應告知或會同該管主管機關或消 <u>費者</u> 保護官協助辦理。	文字酌為修正。 法規會意見：文字酌為修正。
第二十二條 各執行機關或消保官	第二十二條 各執行機關或消費者	第二十二條 各執行機關或消 <u>費者</u>	增加請求其他機關職務協助之時機。

於進行調查或處理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時，如有必要，得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或相關機關派員協同辦理。	保護官於進行調查或處理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時，如有必要，得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或相關機關派員協同辦理。	保護官於進行調查時，如有必要，得請本府警察局或相關機關派員協同辦理。	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為修正。
第二十三條 各執行機關或消保官認有需要時，得委請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下列事項： 一、為商品或服務價格、品質及標示之調查、比較、檢驗、研究。 二、消費者意見之調查、分析、歸納。 三、消費者教育宣導工作。	第二十三條 各執行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認有需要時，得委請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下列事項： 一、為商品或服務價格、品質及標示之調查、比較、檢驗、研究。 二、消費者意見之調查、分析、歸納。 三、消費者教育宣導工作。	第二十三條 各執行機關認有需要時，得委請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下列事項： 一、為商品或服務價格、品質及標示之調查、比較、檢驗、研究。 二、消費者意見之調查、分析、歸納。 三、消費者教育宣導工作。	明定消保官得委請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相關事項。 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為修正。
第二十四條 各執行機關行使消費者保護法或本自治條例職權，如有必要時，得請消保官協同辦理。 消保官認有必要時，得會同執行機關行使消費者保護法或本自治條例職權。 執行機關與消保官行使前二項職權意見不一致時，法制局得報請本府決定。 各執行機關依消費者保護法	第二十四條 各執行機關行使消費者保護法或本自治條例職權，如有必要時，得請消費者保護官協同辦理。 消費者保護官認有必要時，得會同執行機關行使消費者保護法或本自治條例職權。 執行機關與消費者保護官行使前二項職權意見不一致時，法制局得報請本府決定。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各執行機關或消保官行使消費者保護法或本自治條例職權，需跨機關共同協力辦理，及跨機關行使權限，爰參考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增訂本條規定。 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為修正。

或本自治條例進行調查及處置，應將處理過程及結果通報消保官。	各執行機關依消費者保護法或本自治條例進行調查及處置，應將處理過程及結果通報消費者保護官。		
第二十五條 各執行機關或法制局對於協助本市推展消費者保護工作著有成效之團體或個人，得簽報市長核可後，頒發獎狀、獎牌或獎勵金。 前項工作者若屬消費者保護團體，得另給予適當補助。	第二十五條 各執行機關或法制局對於協助本市推展消費者保護工作著有成效之團體或個人，得簽報市長核可後，頒發獎狀、獎牌或獎勵金。 前項工作者若屬消費者保護團體，得另給予適當補助。	第二十四條 各執行機關對於協助本市推展消費者保護工作著有成效之消費者保護團體，得簽報市長核可後，頒發獎狀、獎牌或給與經費之補助。 前項工作者，若屬個人或非消費者保護團體，得給予適當獎勵。	一、條次變更。 二、法制局統整消費業務，故增訂簽報獎助及補助之權限。 三、消費者保護推展宜多元，自不宜限制於消費者保護團體方能辦理，各類團體或個人如推展有所成效，應得予鼓勵。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十五條 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因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消費者得向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 一、企業經營者之營業所或事務所所在地在本市。 二、契約之訂立地或履行地在本市。 三、侵權行為之行為地或結果地在本市。 四、消費者之住	一、本條刪除。 二、有關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受理程序，已有行政院訂定之消費爭議申訴案件處理要點可資依循，且受理程序應具全國一致性，不宜由自治條例另行規定，爰予刪除。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居所地在本市。 五、其他消費關係發生地在本市。	
		第二十六條 消費者服務中心受理申訴案，應即依其性質移送各執行機關處理，執行機關自移送之日起三十日內，應將處理情形告知消費者，並副知消費者服務中心。 執行機關自移送之日起逾三十日未將處理結果告知消費者服務中心時，消費者服務中心得將申訴案移送消費者保護官處理，並函知該執行機關改善。	一、<u>本條刪除</u>。 二、有關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受理程序，已有行政院訂定之消費爭議申訴案件處理要點可資依循，且受理程序應具全國一致性，不宜由自治條例另行規定，爰予刪除。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十七條 各執行機關處理消費者申訴案件，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申訴案件不屬本機關主管業務者，應錄案後移送各該管轄機關。 二、申訴案件屬本機關業務者，應即函請企業經營者於文到之日起十五日內妥適處	一、<u>本條刪除</u>。 二、有關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受理程序，已有行政院訂定之消費爭議申訴案件處理要點可資依循，且受理程序應具全國一致性，不宜由自治條例另行規定，爰予刪除。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理，如須瞭解其事實和經過者，得轉請企業經營者查復。 三、企業經營者未予妥適處理而執行機關如認申訴人有理由時，應擇期請企業經營者及申訴人說明案情，商議解決方法。 四、經前二款方式仍未妥適處理者，執行機關應將處理結果函復申訴人及副知企業經營者與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並得將全案移送消費者保護官處理。 執行機關依前項處理每一過程，均應副知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及申訴人。	
		第二十八條 消費者保護官處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非屬消費爭議之案件，於錄案後移送各該主管機關並副知	一、<u>本條刪除</u>。 二、有關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受理程序，已有行政院訂定之消費爭議申訴案件處理要點可資依循，且受理程序應具全國一致性，不

		申訴人。 二、非屬其轄區內之消費申訴案件，錄案後移送該主管之消費者保護官，並副知申訴人。 三、申訴案件尚未經企業經營者處理者，錄案後將有關資料函請企業經營者於文到之日起十五日內妥適處理，並請其逕復申訴人及副知消費者保護官，如須瞭解其事實和過程者，得請企業經營者、消費者服務中心、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有關機關提供有關資料或請企業經營者查復。 四、申訴案件涉及法令規定疑義時，得送請有關機關或機構解釋及提供相關資料參考。 五、必要時得請企業經營者	宜由自治條例另行規定，爰予刪除。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	--	--	---

		及申訴人前來說明案情，商議解決方法。 六、申訴案件經協商達成協議時，應製作協商紀錄，必要時得將紀錄函送雙方當事人；處理無結果時，應製作處理書函送申訴人及副知企業經營者，並告知申訴人，得向本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或逕向法院提起消費訴訟。	
第二十六條 消保官處理<u>消費爭議</u>申訴案件，於必要時得通知執行機關派員列席。	第二十六條 消費者保護官處理<u>消費爭議</u>申訴案件，於必要時得通知執行機關派員列席。	第二十九條 <u>消費者保護</u>官處理申訴案件，必要時，得通知執行機關派員列席。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酌為修正。 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為修正。
		第三十條 消費者認為申訴案件未獲妥適處理時，得向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消費爭議調解件，當事人兩造之住居所均在本市轄區者，應向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有下列情	一、<u>本條刪除</u>。 二、有關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受理程序，已有行政院訂定之消費爭議調解辦法可資依循，且受理程序應具全國一致性，不宜由自治條例另行規定，爰予刪除。

		形之一者，消費者亦得向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一、消費者之住居所在地在本市。 二、企業經營者之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在本市。 三、消費關係發生地在本市。 四、雙方當事人同意在本市調解。 消費爭議調解案件調解成立者，應作成調解書並送管轄法院審核，如經法院核定，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調解不成立時，應作成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申請調解人，如申請調解人依法起訴時，得將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附於書狀內。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u>第二十七條</u> 各執行機關及<u>法制局</u>對於處理消費爭議案件所知悉依法應予保密之資料，不得洩漏、不當利用或提供他人使用；發現有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請<u>司法機關</u>處理。	<u>第二十七條</u> 各執行機關及<u>法制局</u>對於處理消費爭議案件所知悉依法應予保密之資料，不得洩漏、不當利用或提供他人使用；發現有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請<u>司法機關</u>處理。	<u>第三十一條</u> 各執行機關及消費者保護官對於處理消費爭議案件所知悉依法應予保密之資料，不得洩漏、不當利用或提供他人使用；發現有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請檢警機關處理。	一、條次變更。 二、法制局為受理消費爭議案件之主辦機關，直接接觸相關消費爭議案件資料，保密義務不應僅侷限<u>消保官</u>，故修正為法制局。 法規會意見：

			說明欄文字酌為修正。
第二十八條 企業經營者使用之定型化契約，違反第四條第一項公告之 <u>定型化契約</u> 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處罰。	第二十八條 企業經營者使用之定型化契約，違反第四條第一項公告之 <u>定型化契約</u> 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處罰。	第三十二條 企業經營者使用 <u>定型化契約</u>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者，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處罰之；並得按次處罰。	一、條次變更。 二、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六條之一即有按次處罰之規定，並配合相關條文條次變動，文字酌為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十九條 策劃展覽活動違反第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九條 策劃展覽活動違反第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二條之二 以舉行展覽活動方式販售商品或服務者，參與展覽活動之業者（以下簡稱業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並於參展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交由策劃展覽活動者檢視： 一、業者所營事業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營業許可。 二、業者所販售之商品或服務依其性質或依相關法令規定應提供履約保證者，應提供履約保證。 策劃展覽活動者應依前項規定檢視業者所提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十條規定一併規範，第三項項次遞移。 三、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十條規定，第二項移列本條一併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u>供相關證明文件，經檢視後發現有不符前項規定情形者，應拒絕業者參與該次展覽活動。</u> 策劃展覽活動者未檢視第一項所定文件、或於檢視後發現有不符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而未拒絕業者參與該次展覽活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u>第三十二條之三</u> <u>以舉行展覽活動方式販售商品或服務者，策劃展覽活動者於展覽活動期間發現業者所販售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及消費者權益情事且情節重大者，應立即通知各執行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u> 策劃展覽活動者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u>第三十條</u> 企業經營者違反<u>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逾其限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u>	<u>第三十條</u> 企業經營者違反<u>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u>	<u>第三十二條之一</u> 企業經營者違反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執行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	一、為符合立法體例，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一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二、企業經營者未依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

<u>一、違反第四條第四項或第五項。</u> <u>二、違反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u>	<u>一、違反第四條第四項或第五項。</u> <u>二、違反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u>	得按次處罰。	事項記載履約保障時，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惟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雖依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記載履約保障，惟卻未確實辦理履約保障者，因無法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爰增訂罰則。 三、配合第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增訂違反效果。 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為修正。
第三十一條 企業經營者有第十九條第四款規定之情事且情節重大者，各執行機關或消保官得通知其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於企業經營者營業處所揭示消費警訊公告三十日。	第三十一條 企業經營者有第十九條第四款規定之情事且情節重大者，各執行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得通知其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於企業經營者營業處所張貼消費警訊公告三十日。		一、本條新增。 二、企業經營者有第十九條第四款規定之情事且情節重大者，各執行機關或消保官得就其缺失通知業者限期改善，如業者應加強提醒退費規定、提供美容商品明細表等，業者應提供改善作法，如逾期未提供改善作法或提供改善作法卻未實際落實，

			各執行機關或消保官得於業者之營業場所揭示（如張貼、懸掛布條、放置立牌等方式）消費警訊公告，以提醒消費者與該業者交易應注意之事項，以減少消費爭議案件之發生。 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為修正。
第三十二條 企業經營者拒絕、規避、妨礙各執行機關或消保官依前條揭示公告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撕毀、移置、遮蔽公告或其他類此行為，致一般人無法辨識者，亦同。	第三十二條 企業經營者拒絕、規避、妨礙各執行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依前條張貼公告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撕毀、移置、遮蔽公告或其他類此行為，致一般人無法辨識者，亦同。		一、本條新增。 二、課予企業經營者應有容忍各執行機關或消保官揭示消費警訊公告之義務。 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為修正。
第三十三條 企業經營者拒絕、規避、妨礙各執行機關或消保官依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為調查者，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	第三十三條 企業經營者拒絕、規避、妨礙各執行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依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為調查者，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	第三十三條 企業經營者拒絕、規避、妨礙各執行機關、消費者保護官依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為調查者，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之。	文字酌為修正。 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為修正。
第三十四條 企業經營者違反各執行機關或消保官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為命令者，	第三十四條 企業經營者違反各執行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為命	第三十四條 企業經營者違反各執行機關、消費者保護官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為命	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八條即有按次處罰之規定，爰文字酌為修正。

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處罰。	令者，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處罰。	令者，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處罰之； <u>並得按次處罰</u> 。	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為修正。
第三十五條 企業經營者有第十七條規定情形，除依該條規定處置外， <u>並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處罰</u> 。	第三十五條 企業經營者有第十七條規定情形，除依該條規定處置外， <u>並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處罰</u> 。	第三十五條 企業經營者有第十七條規定情形，除依該條 <u>之</u> 規定處置外並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處罰 <u>之</u> 。	文字酌為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十六條 各執行機關 <u>或</u> 消保官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調查、處置或處罰時，應以主管機關名義為之。	第三十六條 各執行機關 <u>或</u> 消費者保護官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調查、處置或處罰時，應以主管機關名義為之。	第三十六條 各執行機關、消 <u>費者</u> 保 <u>護</u> 官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調查、處置或處罰時，應以主管機關名義為之。	文字酌為修正。 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為修正。
第三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